

表2-3 新北市 115 年度徵起之國稅、縣市稅分成數額表

單位:億元

稅目別	合計	國庫	中央統籌	市庫
國稅	586.36	252.88	322.97	10.51
所得稅	151.39	134.74	16.65	-
營利事業所得稅	15.43	13.73	1.70	-
綜合所得稅	135.96	121.00	14.96	-
遺產及贈與稅	20.56	10.28	-	10.28
營業稅	320.56	14.43	306.13	-
營業稅*	320.56	14.43	306.13	-
金融保險業營業稅	-	-	-	-
貨物稅	1.82	1.64	0.18	-
菸酒稅*	6.12	5.89	-	0.23
證券交易稅	85.53	85.53	-	-
期貨交易稅	0.38	0.38	-	-
關稅	-	-	-	-
縣、市稅	60.78	-	-	60.78
田賦	-	-	-	-
地價稅	2.45	-	-	2.45
土地增值稅	36.19	-	-	36.19
房屋稅	0.71	-	-	0.71
契稅	7.03	-	-	7.03
使用牌照稅	8.44	-	-	8.44
印花稅	5.08	-	-	5.08
娛樂稅	0.88	-	-	0.88
合計	647.14	252.88	322.97	71.29
比率	100.00%	39.08%	49.91%	11.02%

說明：

1. 財政統計月報，115年度資料至3月底。
2. 自96年1月起海關代徵營業稅改依進口營業額所屬地區劃歸至各縣市。
3. 112至114年度統籌稅款係採舊制收入劃分比例，其中所得稅10%、貨物稅10%、營業稅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後40%，縣市土地增值稅20%。
4. 115年度統籌稅款採新制收入劃分比例，其中所得稅11%、貨物稅10%、營業稅扣除稽徵經費1.5%及統一發票獎金3%後之全數，縣市土地增值稅不再納入統籌。
5. 菸酒稅總收入80%分配中央；18%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(市)；2%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(本市114年度人口比例為17.48%)。